

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19010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19 年 4 月 7 日
(总第 148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发展“海洋捕捞业”应赋予“海权”战略意义

黄建钢

从“渔港景”到“港景渔”，舟山在“发展说法”上的变化已在说明，“海洋捕捞业”在舟山的地位已经下降。这究竟是好事还是不好事呢？政府究竟是应该推波助澜，还是应该扭转乾坤呢？这不仅是舟山眼前利益的事情，也是国家发展战略的事情，更是国家“海权”战略的事情。

一、发展“海洋捕捞业”，已是一个包含策略的战略概

念

目前我国 GDP 达到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层次，“现代海洋捕捞业”也已经进入一个系统和整体的状态，我们思考问题的思路、标准和方式也理应由策略性向战略性转化。“战略”与“策略”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不仅包含眼前，更包含未来。就“远洋渔业”而言，一般的理解存在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对“远洋”的界定模糊。例如，我们常说“到非洲捕鱼”，但“到非洲去捕鱼”不是一个“远洋捕捞”的概念。非洲是大陆，哪里有鱼？我们到非洲去捕鱼，如果是到非洲的近海里去捕鱼，那也是进入了非洲国家的近海里去捕鱼。虽然距离我们很遥远，但那不是“远洋”，实际上还是“近海”，仍然属于近海捕捞。从“到非洲去捕鱼”这个概念可以看出，我们的思维基本上还是一个陆地思维。那么，到底什么是“远洋渔业”呢？真正的“远洋”不仅是远离我们，而且还要远离别的国家。就是要到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和北冰洋中去捕鱼。

但要跑到纯粹意义上的“远洋”里去捕鱼，是既需要技术和经验，又需要政策和法律的，政府也要给予更多的投入和引导。更重要的一点，这不仅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复杂的战略问题。目前，“大洋”已经俨然是一个公共资源，存在着一个谁先用、用多少等等的问题。尤其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远洋捕捞”实际就是一个“渔权=海权”

的问题——虽然表象是“渔权”问题，实则都是“海权”问题。所以，应该尽快地促进国家实施由“渔权”转化为“海权”的战略。

二、发展“海洋捕捞业”，政府务必要打造一个“现代渔业”

什么是“现代渔业”？或者什么叫“现代海洋捕捞业”？应该是“现代海洋捕捞工业+现代海洋生态渔业”。只有把这两个相加起来，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海洋捕捞业”。如果只有“工业化”，不注重“生态化”，那只是一个“近代化”的概念，还没有进入“现代化”的程序。现代化=近代化+生态化，现代工业的界定首先是要环保。

1、保护海洋生态，就是在保护人类生物本身

那么，保护生态到底有什么好处呢？现在一般觉得，海洋生态坏了，主要是因为海里没有鱼了。鱼没有了，实际上是渔业资源衰退的表现。有专家说，现在的渔业资源并没有衰退，只是有变化。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渔业资源的总量并没有什么变化，或者变化不大。虽然这种变化还不是衰退性的变化，但它是衰退的前兆。如果不加以及时有效地阻止和调整，它还是有可能变“活海”为“死海”的。如果连海洋里的生物都没有办法生存了，那么住在海洋周围的人类还有可能生存下去吗？海洋生态里的生物都发生了变化，吃海洋生物生存的人类还会不发生变化吗？所以，从这个角度来

讲，保护海洋生态的意义不仅是海里头有没有鱼的问题，而是还有一个威胁到人类的健康甚至生存的问题。

2、保护海洋生态，就是在保护地球上的空气和大气

当前由于渤海、黄海，尤其是东海海洋生态的被破坏，特别是它们渔业资源的变化、衰退甚至消亡，致使空气中的海洋微生物——空气中的鱼腥味明显减少，从而使得海洋的“吸碳能力”明显减弱。它致使在陆地上生活的动物特别是人类及其工业生产排出的“碳”未经阻隔或者很少被海洋吸收就被送上了大气层，对空气造成了严重的污染。而且“碳”又是海洋生物的一个重要“钙源”，海洋“吸碳能力”减弱反过来又会影响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息。

3、保护海洋生态生物，政府必须加快对策速度

进入 21 世纪后，人类步入了“海洋时代”。在“海洋时代”里，海洋生态资源成为了一个人类的公共资源——既是人类可以公共使用和利用的资源，也是人类需要公共保护和养护的资源。但是，近代工业化的进程让人类忘记了地球生态特别是海洋生态才是孕育人类的母亲。目前来看，受污染和破坏海洋生态的不仅有海上国家、海边国家，也有内陆国家，甚至还有高山国家，整个海洋生态处于岌岌可危状态。各国政府需要积极寻找应对之策，增强海洋生态意识，加快调研海洋生态现状，出台相关制度与保护措施，探索修复海洋生态的科学性原理和技术性方法。

三、发展“海洋捕捞业”，政府应该加快制度供给侧改革

在“制度经济”时代，制度的供给是最稳定，也是根本性的。在处理“海洋捕捞业”矛盾和问题方面，我们需要调整思路，不仅要有禁渔期策略——让渔民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方去捕鱼；还要有出路性的战略——要让渔民安稳和平稳地休养生息。可是，渔民如果不去捕鱼，他怎么才能休养生息呢？这既是一个理念确立问题，又是一个制度设计问题。

1、鱼价可以随行就市

在长达 500 多年当中，在一个从陆地时代到海洋时代的“准海洋时代”里，人类对海洋基本上是只有掠夺而没有保护，导致海洋生态已经越来越脆弱。所以我们能不能给海洋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呢？海洋生态作为一种公共资源，是需要保护的。而公共资源的保护又是需要成本和代价的。海洋生态是海鲜的成本。现在发展“海洋捕捞业”其实存在着一对矛盾——就是产值跟产量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一直都以为产值跟产量是一种“正比关系”。其实，这种“正比关系”可以转变为一种“相关关系”。即在减少产量的情况下，产值不仅不会减少，反而还会增加。这就要求海鲜的价格必须随着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国家要养一批渔民

如何才能让渔民既不在禁渔期里冲破禁忌去捕鱼，也不在可以捕鱼的时间和地方里滥捕滥捞呢？渔民之所以滥捕滥捞，是由生活所迫和发展所需引起的。不让渔民捕鱼，他们的生计就是个问题。可是，渔民捕鱼又易造成滥捕滥捞现象，破坏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那应该怎么办？这就需要供给侧改革，需要政策导向。需要什么样的政策导向？即国家供养不捕鱼的渔民，满足渔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并让其在一个小范围里一直保持着渔民特有的海洋意识和海洋能力，使它不会衰退。当然，也要完善捕鱼方式，使其组织化、合作化、协调化和配合化，让渔民有利、有理、有节、有科学内涵、有技术含量地去捕鱼。如此一来，受益的不仅是人类整体，还有人类个体，尤其是远离海洋居住的人类。只有那样，海洋生态才会得到真正的保护和科学地利用。

总编：黄建钢 终审：耿相魁 责任编辑：张曼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文理楼 224-2 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5088876277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